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 7
合并会员权益变动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资产负债表	11
利润表	12
会员权益变动表	13
现金流量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7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08210_A01号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会员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08210_A01号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08210_A01号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玮玮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10日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六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2,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7,000
应收利息	3	28,456
应收保费	4	10,871
应收分保账款	5	40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1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
保户质押贷款	6	118,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081,6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200,000
固定资产	9	4,144
无形资产	10	12,370
其他资产	11	5,202
资产总计		1,502,889
负债及会员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	184,529
预收保费		60
应付分保账款	13	1,996
应付职工薪酬	14	38,172
应交税费	15	813
应付赔付款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1,9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1,0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	425,7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	4,959
其他负债	17	23,868
负债合计		693,179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会员权益	附注六	2017年12月31日
会员权益		
初始运营资金	18	1,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	(21,362)
未弥补亏损	21	<u>(168,928)</u>
会员权益合计		<u>809,710</u>
负债及会员权益总计		<u>1,502,889</u>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利润表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506,183
已赚保费		461,367
保险业务收入	22	474,044
减：分出保费		(1,99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0,681)
投资收益	24	44,816
营业支出		(674,806)
退保金	25	(2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431,8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520
税金及附加	28	(531)
业务及管理费	29	(240,586)
减：摊回分保费用		406
其他业务成本	30	(2,521)
营业亏损		(168,623)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305)
亏损总额		(168,928)
减：所得税费用		-
净亏损		(168,92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68,928)
终止经营净亏损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会员的净亏损		(168,928)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62)
归属于会员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6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362)
综合收益总额	<u>(190,290)</u>
其中： 归属于会员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290)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会员权益变动表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归属于会员权益			小计	会员权益合计
	初始运营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	-	-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362)	(168,928)	(190,290)	(190,290)
(二)会员投入资本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	(21,362)	(168,928)	809,710	809,710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3,2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61
支付原合同的退保金		(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82,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5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5,82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		(118,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537)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84,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2	22,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2,015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十三、1	16,990
应收利息	十三、2	5,436
应收保费	六、4	10,871
应收分保账款	六、5	40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1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
保户质押贷款	六、6	118,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三、3	941,2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六、8	200,000
固定资产	六、9	4,144
无形资产	六、10	12,370
其他资产		5,197
资产总计		1,317,370
负债及会员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60
应付分保账款	六、13	1,99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38,172
应交税费	六、15	813
应付赔付款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16	11,9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六、16	1,0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六、16	425,7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六、16	4,959
其他负债		22,878
负债合计		507,660
会员权益		
初始运营资金	六、18	1,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4	(3,583)
未弥补亏损		(186,707)
会员权益合计		809,710
负债及会员权益总计		1,317,370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利润表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485,078
已赚保费		461,367
保险业务收入	六、22	474,044
减：分出保费		(1,99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23	(10,681)
投资收益	十三、5	23,711
营业支出		(671,480)
退保金	六、25	(2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26	(431,8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27	520
税金及附加	六、28	(531)
业务及管理费		(239,781)
减：摊回分保费用		406
营业亏损		(186,40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305)
亏损总额		(186,707)
减：所得税费用		-
净亏损		(186,707)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186,707)
终止经营净亏损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83)
综合收益总额		(190,290)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成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会员权益变动表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会员权益合计
	初始运营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	-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583)	(186,707)	(190,290)
(二)会员投入资本	1,000,000	-	-	1,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	(3,583)	(186,707)	809,710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现金流量表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3,2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61
支付原保险合同的退保金		(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282,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5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9,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		(118,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54)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	16,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16,990

载于第16页至第7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 本社基本情况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是一家由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创联中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会员，杨帆、胡晗等1,460余名自然人作为一般发起会员共同出资组建的相互保险社。

2015年4月25日，本社主要发起会员召开发起人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本社筹备工作。2016年6月22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下发《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正式批复本社筹建。2017年5月5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下发《关于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462号)，批准本社开业。2017年5月11日，本社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成立，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EBG13J，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经营范围包括：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社及本社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合称“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社及本集团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社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社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社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社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社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社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社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会员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会员权益。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0%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5%	19.0%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年	5%	19.0%
交通运输工具	5年	5%	19.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和特许权，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为3年。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以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合同定义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社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社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社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社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5.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社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前对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社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社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社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续)

本社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社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社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社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社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社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以及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在首日计算且锁定，后续计量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本社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保单签发首日时计算并锁定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对于寿险合同，本社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续)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社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社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社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社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并取其中计算结果较大者，对于理赔数量不满足信度要求的产品将按照预计赔付率计提，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社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照未决赔款准备金的5%计提，该比例通过该会计年度的经验分析获得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社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社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7. 再保险

本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社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社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再保险(续)

分出业务(续)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社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社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 非保险合同

本社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社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9.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社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第1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

当本社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 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 本社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社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社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社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社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社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社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社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社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社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社持有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社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2017年12月31日，本社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并管理的“天弘-信美共赢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五。

估计的不确定性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社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社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并考虑本社负债的久期，本社确定溢价为前20年50BP，20-40年为线性差值，40年以后为25BP。2017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3.21%至6.22%。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2) 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发生率，根据我社的业务模式、客户人群状况、核保手段，以及行业经验水平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经验数据、根据我社的业务模式、客户人群状况、核保手段，以及行业经验水平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发病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以及再保提供的经验发生率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社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3) 本社根据业务模式、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本社业务模式、产品类别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社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社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社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3%。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社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本社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社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 当缺乏市场参数时, 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 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 结合税务筹划策略, 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四、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6%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集团支付给员工的所得额, 由本集团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社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比例	投资额	业务性质
天弘-信美共赢资产管理计划	100%	850,000	资产管理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7,238
其他货币资金	4,777
	<hr/>
合计	22,015
	<hr/>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7,000
	<hr/>

3.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23,017
应收存款利息	4,45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981
	<hr/>
合计	28,456
	<hr/>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871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
合计	10,871
减：坏账准备	-
净值	10,871

5.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6
合计	406
减：坏账准备	-
净额	406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社の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社の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180天以内。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986,886
次级债券/债务	-
小计	986,886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68,633
基金	26,168
小计	94,801
合计	1,081,687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	5年	150,000
华夏银行	定期	5年	50,000
合计			200,000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	办公及通讯设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	-
购置	1,595	480	2,470	434	4,97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出售及报废	-	-	-	-	-
2017年12月31日	1,595	480	2,470	434	4,979
累计折旧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	-
计提	(380)	(69)	(365)	(21)	(835)
转销	-	-	-	-	-
2017年12月31日	(380)	(69)	(365)	(21)	(835)
减值准备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	-
计提	-	-	-	-	-
转销	-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215	411	2,105	413	4,144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	-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准备处置、融资租入或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原值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购置	10,639	3,030	13,669
开发支出转入	-	-	-
出售及报废	-	-	-
2017年12月31日	10,639	3,030	13,669
累计摊销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计提	(977)	(322)	(1,299)
转销	-	-	-
2017年12月31日	(977)	(322)	(1,299)
减值准备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计提	-	-	-
转销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9,662	2,708	12,370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4,223
长期待摊费用	974
存出保证金	<u>5</u>
合计	<u>5,202</u>
(1)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	2,384
供应商预付款	1,610
其他	<u>229</u>
合计	<u>4,223</u>
减：坏账准备	<u>-</u>
净值	<u>4,223</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04,429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u>80,100</u>
合计	<u>184,529</u>

13. 应付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939
6个月至1年(含1年)	<u>57</u>
合计	<u>1,996</u>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应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06	25,898
职工福利费	634	-
社会保险费	2,385	3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1	305
工伤保险费	62	6
生育保险费	162	24
住房公积金	2,62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4	1,798
小计	65,308	28,031
设定提存计划	4,277	60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110	580
失业保险费	167	24
小计	4,277	6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长期激励计划	9,537	9,537
合计	79,122	38,172

15.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011
应交增值税	(227)
应交印花税	29
应交企业所得税	-
合计	813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7年		本期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本期 增加额	赔付 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1,920	-	-	-	11,9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096	-	-	-	1,0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26,019	-	(254)	-	425,7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979	-	(20)	-	4,959
合计	-	444,014	-	(274)	-	443,740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2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	425,7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959
合计	13,063	430,677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1
理赔费用准备金	52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
合计	1,096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23,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	192
	23,868
合计	23,868
(1)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服务费	10,216
人力外包费用	2,776
爱心救助费用	1,991
产品推广服务费	1,638
支付投资管理人费用	870
保险保障基金	775
其他	5,410
	23,676
合计	23,676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初始运营资金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

2017年12月31日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创联中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hr/>
合计	1,00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初始运营资金的借款期限是永续的，且至少在发行五年后方可赎回。初始运营资金的利息采取固定利息方式进行计提。在本社累计盈余达到初始运营资金后才可以支付。利息计提和支付办法按照本社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并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执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初始运营资金利息尚未计提和支付。

根据本社章程规定，本社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之和达到初始运营资金数额后，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分期偿还初始运营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初始运营资金利息的具体执行方案由本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且该等具体执行方案需要考虑对本社偿付能力、运营资金需求等正常经营安排的影响。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 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21,362)	(21,362)
合计	-	(21,362)	(21,362)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1,373)	-	(21,37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1	-	11
合计	(21,362)	-	(21,362)

2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社章程的规定, 本社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社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本社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社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社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社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本社章程、相关法规规定的可以偿还初始运营资金本金、利息和向会员分配盈余；
- (6) 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保险业务收入

本社2017年度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源自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寿险	450,584
健康险	22,897
意外伤害险	563
	<hr/>
合计	474,044
	<hr/>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投资收益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6,964
货币资金利息	8,654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4,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收益	2,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1,42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972
	44,816
合计	44,816

25. 退保金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寿险	254
健康险	20
	274
合计	274

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25,76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5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6
	431,820
合计	431,820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1
理赔费用准备金	5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3
合计	1,096

2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1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
合计	520

28. 税金及附加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印花税	531
	531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开办费	108,190
工资及福利费	77,068
服务费	28,009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6,082
电子设备运转费	3,588
差旅及会议费	2,252
折旧及摊销	2,562
爱心救助费用	1,991
业务招待费	1,798
工会经费	1,152
投资管理费用	964
公杂费	914
职工教育经费	90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15
宣传及广告费	708
董事会经费	520
邮电费	310
监管费	152
咨询费	89
车辆使用费	59
其他	2,461
	240,586
合计	240,586

30. 其他业务成本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521
	2,521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亏损	(168,928)
固定资产折旧	835
无形资产摊销	1,2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
投资收益	(44,816)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41,981
投资业务成本	3,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44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	22,01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5

七、 分部报告

2017年，本社业务以年金保险为主，经营的定期寿险、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利润绝对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10%，因此，本社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社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社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社的关联方：

- (1) 本社的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2) 本社的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3) 本社的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企业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4) 本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详见附注六、18。

3. 关联方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蚂蚁会员(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社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保险业务收入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蚂蚁会员(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86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9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2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77
关联自然人	169,158

合计	185,763
----	---------

(2) 业务及管理费

向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66
向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505

合计	2,971
----	-------

(3) 购买固定资产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
--------------	-----

(4) 投资管理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社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其他列示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确定。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10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10
合计	1,710

(2) 保户质押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29,464
	29,464

(3) 应收保费

	2017年12月31日
蚂蚁会员(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869
	10,869

(4)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
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
	1,026
合计	1,026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社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

于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1,774万元。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 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108
1 至 2 年	9,108
2 至 3 年	<u>6,072</u>
合计	<u>24,288</u>

十一、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本社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社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社保险风险按险种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22 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社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等作出重大判断。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本社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社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对寿险和长期 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毛额及净		
	假设变动	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会员权益的 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268)	268	268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663	(663)	(663)
死亡率	增加 10%	3	(3)	(3)
死亡率	减少 10%	37	(37)	(37)
发病率	增加 10%	109	(109)	(109)
发病率	减少 10%	(93)	93	93
退保率	增加 10%	12	(12)	(12)
退保率	减少 10%	(12)	12	12
费用率	增加 10%	(2,489)	2,489	2,489
费用率	减少 10%	2,538	(2,538)	(2,538)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社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若其他变量不变，平均赔款成本比当前假设变动一个百分点，预计将导致当期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 千元。

(4) 再保险

本社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

尽管本社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社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各项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因此不涉及外汇风险。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续)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权益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集中度设置投资限额。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10%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会员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市价	2017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会员权益的影响
股权型投资价格提高10%	-	9,480
股权型投资价格降低10%	-	(9,480)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债券型投资有关。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定期采用久期、凸性等敏感性指标，以及在险价值及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有关资产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和利率风险状况。并采用交易授权及限额管理以控制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会员权益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会员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05	(16,580)
-50 基点	(105)	16,580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债权型投资。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
应收利息	28,456
应收保费	10,871
应收分保账款	406
保户质押贷款	118,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6,8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
其他应收款	4,223
	<hr/>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1,388,836</u>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金融资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出售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本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本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529	-	184,529	-	-	-
应付分保账款	1,996	-	1,996	-	-	-
应付赔付款	1	-	1	-	-	-
其他应付款	23,676	-	23,676	-	-	-
金融负债合计	210,202	-	210,202	-	-	-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会员利益最大化。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等方式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续)

本社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计算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816,623
实际资本	816,623
最低资本	54,29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4%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会部关于 2017 年第 3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知，本社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类。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6)。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分保账款和其他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2. 公允价值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986,886	-	-	986,886
权益工具	94,801	-	-	94,801
小计	<u>1,081,687</u>	-	-	<u>1,081,687</u>

本集团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期间，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也没有与第三层次的转入或转出。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5,945
其他货币资金	1,045
合计	16,99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社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4,455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981
合计	5,43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915,050
基金	26,168
合计	941,218

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 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3,583)	(3,583)
合计	-	(3,583)	(3,583)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3,583)	-	(3,583)
合计	(3,583)	-	(3,583)

5. 投资收益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货币资金利息	8,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365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4,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收益	2,35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972
合计	23,711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亏损	(186,707)
固定资产折旧	835
无形资产摊销	1,2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
投资收益	(23,711)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41,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44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	16,990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社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社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批准。